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3)0030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衡专字(2023)00301 号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0361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的要求，精华制药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精华制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精华制药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精华制药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精华制药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精华制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精华制药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谦



附件: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7.95	-	7.95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	0.31	-	0.31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	-	1.46	-	1.46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9.72	-	9.72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南通宁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7.51	181.90	-	20.88	168.53	销售	经营性往来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70	-	4.70	-	销售	经营性往来
	陇西保和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	225.08	-	-	225.08	采购	经营性往来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	53.55	-	-	53.55	采购	经营性往来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41.13	-	941.13	-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宁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55	-	0.55	-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75	-	11.75	-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5.00	-	85.00	-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宁夏森萱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99	-	11.99	-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9	-	1.99	-	代垫工资等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30.00	-	-	43,030.00	-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陇西保和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	-	-	10,000.00	-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8,903.91	1,994.03	-	60,897.9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陇西保和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352.03	377.96	-	10,729.99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	-	-	53,037.51	70,773.58	2,371.99	54,107.99	72,075.09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53,037.51	70,783.30	2,371.99	54,117.71	72,075.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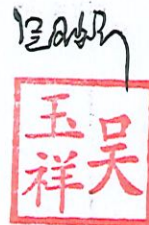
[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7727% 股权，期末仍持有其 18.5953% 股权并对其有重大影响，故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是公司的联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尹红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Hongy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玉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丽

